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原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宏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宏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宏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上午某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某加油站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其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而於113年9月25日下午5時13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吳宏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被告出具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10月1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係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是其施
02 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04 (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共4罪），經本院分別判處罪刑確
05 定，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6 年3月確定，嗣於113年2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
07 固有主張，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則被告
08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針對累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
11 節，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
12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本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
13 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無從
14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8 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
19 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可謂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
20 身身心健康，且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
21 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3 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施用毒品之數量、次數、頻率，兼衡以
24 其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
25 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林汶潔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